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公告编号:2018-06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714,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陈伟平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汪为民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洪胜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补选的监事候选人时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建国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张群言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14,515	99.9998	300	0.0002	0	0.0000

为增加公司的产品品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意增加“消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以有权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的经营范围并据此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其余未修订部分继续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行政部人员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14,515	99.9998	3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14,515	99.9998	3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	79,500	99.6192	300	0.38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订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个议案,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另外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须关联股东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 徐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6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现场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时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时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廖跃英女士和第三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冯晓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提请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时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拟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1日

时亮先生简介如下:

时亮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国家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2013年至今主要担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工会主席、行政总监等;2018年9月起担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10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1.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268,883,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9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268,701,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59,76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宏远律师、同丹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878,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62,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安桃园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878,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62,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878,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62,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878,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公告编号:2018-07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披露增持计划,具体人员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建良	董事、总经理	1,750,000	0.55
王抒	董事	0	0.00
陈福超	董事	10,863,720	3.41
张莹	财务总监	0	0.00
陈德刚	董事会秘书	0	0.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8-05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四章“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已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1.5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3,319,057股,占公司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对象15名原激励对象合计3,319,057股,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的0.12%,回购价格为3.68元/股,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12,214,129.76元。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取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限售时发放给激励对象;《公司有权将该应付股利的现金股利及孳息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上述15名原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其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02号),审计了公司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对象15名原激励对象合计3,319,057股,占公司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对象15名原激励对象合计3,319,057股,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的0.12%,回购价格为3.68元/股,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12,214,129.76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登记注册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9月10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含高管锁定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减少额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438,443	3.94%	3,319,057	109,119,386	3.82%
无解锁条件的回购注销股	2,744,331,226	96.06%	0	2,744,331,226	96.18%
总股本	2,856,769,678	100.00%	3,319,057	2,853,450,621	100.00%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18年8月6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寺四路四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593,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刘伟、周林因工作原因、叶东文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李旭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佳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欧阳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93,238	99.9997	1,2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订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1、议案2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健、黄泽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44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潮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90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7日,质押期限至2019年11月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嘉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0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7日,质押期限至2019年10月1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目前,新潮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61,123,200股,占新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7%;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